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业务水平较高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